

# 潘霍華的教牧倫理

李文耀

## 一 引言

潘霍華的教牧倫理是一個很值得開發與探討的課題。潘霍華的神學吸引了來自世界各地許多不同背景的人去閱讀、探討和研究，每年發表有關於他的文章、書籍與論文實在多不勝數，單是2008年，被記錄於國際潘霍華協會英語組別的通訊中，便有接近120個更新的書目。<sup>1</sup> 在整個潘霍華的研究領域中，他的倫理觀是其中一個備受討論的範疇。<sup>2</sup> 過去的討論集中在闡明、澄清潘霍華的倫理觀——它的旨趣、特質、神學基礎、處境因素（包括學術與社會方面）、內在的發展與一致性<sup>3</sup> 等問題，現在的討論伸展到潘霍華倫

---

<sup>1</sup> International Bonhoeffer Society, *Newsletter* (English Language Section) 95 (Winter 2009): 6-11.

<sup>2</sup> 關於潘霍華神學研究的發展，有學者作如此的分段：五十年代當潘霍華的《獄中書簡》(*Widerstand und Ergebung*)問世後，潘霍華神學研究集中討論他的「及齡世界」與「非宗教的詮釋」；六十年代轉向教會論的探討；七十年代自貝特格(Eberhard Bethge)的潘霍華傳記出版後，學者有興趣討論生平與神學之間的互動；八十年代起愈來愈多人研究潘霍華的倫理觀，參Gottfried Claß, *Der verzweifelte Zugriff auf das Leben: Dietrich Bonhoeffers Sündenverständnis in »Schöpfung und Fall«* (Neulirchen-Vluyn: Neukirchener Verlag, 1994), 1-2.

<sup>3</sup> 譬如參與暗殺希特拉的行動與他所推崇的和平主義如何協調起來呢？就這個問題，芮穆森(Larry L. Rasmussen)有很詳細的討論，參Larry Rasmussen, *Dietrich*

理的公共性，<sup>4</sup> 譬如潘霍華與生命倫理的探討。<sup>5</sup> 就倫理的性質方面，過去學者嘗試從不同的主題把潘霍華整體的思想綜合起來，如注重責任行動的倫理、<sup>6</sup> 以他者為出發點的倫理，<sup>7</sup> 及界限的倫理等。<sup>8</sup> 至於從教牧的向度探討潘霍華的倫理觀就非常少。本文嘗試從這個向度思考潘霍華的倫理觀。第一部分指出潘霍華是一個關注倫理的牧者；第二部分介紹他的倫理觀，並指出它的教會性向度；最後的部分是在這個基礎上探討教牧的責任。

## 二 牧者潘霍華的倫理關注

我們認識的潘霍華是一個神學家，一個參與推翻希特拉政權的鬥士，或是一個為真理而犧牲的殉道者。<sup>9</sup> 至於他是一個牧者，

---

*Bonhoeffer: Reality and Resistance*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5), 94-148。

<sup>4</sup> 其中以班柏格大學 (University of Bamberg) 系統神學教授 Heinrich Bedford-Strohm 最為著力發展這方面的討論，他亦是 Dietrich-Bonhoeffer-Forschungsstelle für Öffentliche Theologie 的主持。

<sup>5</sup> 如 Dietrich Bonhoeffer International Institute for Bioethical Studies。

<sup>6</sup> Larry Rasmussen, "The Ethics of Responsible Action,"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ietrich Bonhoeffer*, ed. John W. de Gruch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206-25.

<sup>7</sup> Hyun Soo Kim, "Christian Ways of Encountering the Other: An Interpretation of Dietrich Bonhoeffer's Ethic of the Other" (Ph.D. diss., Princeton Theological Seminary, 2008).

<sup>8</sup> 鄧紹光：《界限與倫理——潘霍華的倫理神學》（香港：香港浸信會神學院，2006）。

<sup>9</sup> 潘霍華作為一個殉道者在德國卻有不同程度的認受性，有人認為潘霍華只是一個政治烈士而已，不把他列在教會殉道者的名單中，譬如巴伐利亞 (Bavaria) 路德宗

我們便比較陌生。事實上，潘霍華直接參與教會的牧養工作並不多。西班牙是他人生中第一次牧會的地方。完成博士課程之後，當時只有二十二歲的他啟程到巴賽羅那一所德語教會擔任助理牧師，牧養的對象主要是移居國外的商人。<sup>10</sup> 這個教會成立於1885年，屬於改革宗背景，名單上有三百多個會友，平均卻只有四十多人出席崇拜。教會的管理層是由一些有名望的商人組成，他們有穩定的奉獻卻不經常參加教會聚會。<sup>11</sup> 在這個小堂會，潘霍華十分投入他的工作——開始一個兒童崇拜、教導——少年人、講道與授課。<sup>12</sup> 潘霍華特別關注社會的失業與貧窮問題，他的講道與教導很多時都是針對會眾的良知與關懷，從而激發他們對貧窮人的憐恤。<sup>13</sup> 在講道中，潘霍華常常提醒會眾要與這世代的人團結一致 (solidarity)，就在今天 (at present) 承擔責任，與耶穌一起擔當世人的罪和痛苦。背後的原因是：上帝的要求在我們與他者相遇的時候臨到「他者」具體地是指街上的流浪漢、屋外的乞丐及教會門前的病

主教Hans Meiser便拒絕出席1953年在費羅森堡 (Flossenbürg) 為潘霍華舉行的紀念崇拜。亦有人認為潘霍華把殉道的現代意義演繹出來，參Matthew D. Hockenos, "The Church Struggle and the Confessing Church: An Introduction to Bonhoeffer's Context," *Studies in Christian-Jewish Relations* 2:1 (2007): 2; Craig J. Slane, "Martyrdom and a 'World Come of Age,'" *CRUX* 42 (Fall 2006): 11-18.

<sup>10</sup> 潘霍華抵達巴賽羅那的日子是1928年2月15日。

<sup>11</sup> Eberhard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A Biography*, 2d ed.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0), 106.

<sup>12</sup> Greffrey B. Kelly and Nelson F. Burton, *The Cost of Moral Leadership: The Spirituality of Dietrich Bonhoeffer*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2003), 14.

<sup>13</sup> 當時正是全球性經濟衰退期，失業是其中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美國的失業率上升25%，而德國的失業率到1932年更上升至30%；參<[http://en.wikipedia.org/wiki/Great\\_Depression#Germany](http://en.wikipedia.org/wiki/Great_Depression#Germany)>。

患者。<sup>14</sup> 潘霍華第一個涉及倫理的講課也是在這發表的，當中特別提到基督徒如何看戰爭的問題。<sup>15</sup> 短短的一年時間，教會的主任牧師奧萊布赫特 (Fritz Olbricht) 對潘霍華的表現便有高度的評價。<sup>16</sup>

回到柏林，潘霍華用了一年多的時間完成教授資格論文行動與存有 ("Akt und Sein")，然後前往美國紐約聯合神學院 (Union Theological Seminary) 進行一年的博士後研究。這的神學氣氛，無論是學生的態度或對神學傳統的尊重，都令他失望。然而在尼布爾 (Reinhold Niebuhr) 的挑戰下，他深入反省教會如何參與社會困苦的問題。課堂外，潘霍華積極參與教會的服事。在友人費雪 (Frank Fisher) 的協助下，潘霍華參與哈林區 (Harlem) 有名的黑人教會 阿比西尼安浸信會 (Abyssinian Baptist Church)。哈林區居住了許多非裔美籍人士 (African American)，俗稱「尼格羅」(Negro)，<sup>17</sup> 常常受到白人的歧視與不公平對待。差不多在每個星期天及許多個晚上，潘霍華都出現在這個黑人教會中，教導少年主日學，參與他們的體育活動，間歇性在宗教學校 講學，及帶領婦

---

<sup>14</sup> 有關的講道經文與日期分別是：太二十八20（1928年4月15日）、羅十二11（1928年9月23日）、啟三20（1928年2月12日）。它們收集在Dietrich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ca 1928-1932*,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0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2005) 當中。

<sup>15</sup> 講課的題目為 "Grundfragen einer christlichen Ethik"，發表於1929年2月8日。

<sup>16</sup> "He (Bonhoeffer) has proved most capable in every respect and has been a great help in my many-sided work. He has been able in particular to attract children who are very fond of him. Recently an average of forty children have been coming to his Sunday School. He has been very popular throughout the colony." Kelly and Burton, *The Cost of Moral Leadership*, 15.

<sup>17</sup> 即貶意的「黑鬼」。

女查經小組。<sup>18</sup> 這家教會所宣講的福音信息令潘霍華印象深刻。此外，讓潘霍華相當感動的是，這的人非常重視和委身於社會正義、種族平等與人權問題。在研究期間，潘霍華大量閱讀有關非裔美籍人士的文獻，嘗試對黑人問題有更詳細的了解。<sup>19</sup> 後來回到柏林大學任教時，潘霍華不時與學生分享在哈林區的經驗。

潘霍華在柏林大學任教期間（1931-1933年）<sup>20</sup> 沒有停止他的牧養工作。他被按立後，<sup>21</sup> 在夏洛滕堡一所科技學院（die Technische Hochschule Charlottenburg）擔任院牧（1931-1933年），及在貧民窟 教導堅信班。這個堅信班由十五個少年男子組成，潘霍華很喜歡與他們相處，除了歡迎他們到訪外，很多時亦會在周末帶同他們出外，入住青年旅舍。<sup>22</sup> 在科技學院，潘霍華主要是透過講道及舉辦講座來牧養學生。在一次基督教與科技的講座系列中（1932年1-2月），潘霍華講了一篇 維護自我的權利（"Das Recht auf Selbstbehauptung"）的信息，內容觸及大量失業的社會問題，及人人為了維護自身利益而生存的倫理問題。<sup>23</sup> 這次講座讓我們看到作為一個牧者，潘霍華是如何關注社會問題，及嘗試以基督信仰來回應。潘霍華指出，在大量失業的困境，當人人都維護 自我利益的時候，基督徒需要宣揚自我犧牲

<sup>18</sup> Kelly and Burton, *The Cost of Moral Leadership*, 15.

<sup>19</sup>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150.

<sup>20</sup> 潘霍華被邀請在柏林大學當系統神學的講師，當時的他只有二十四歲。

<sup>21</sup> 潘霍華於1931年11月15日被按立為牧師。

<sup>22</sup>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227.

<sup>23</sup> 這篇講座的內容收錄在Dietrich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1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4), 頁215-226。按潘霍華的分享，單是1932年2月便有6,128萬人失業。

(Selbstverleugnung)，因為只有自我犧牲的實踐才能幫助人勇於承擔責任，與他者一起面對困難。對潘霍華而言，「自我犧牲」與「自殺」不同，因前者是一種「脫離自我，為了他者」而生存的自由 (free from self, free for other)，後者卻是尋求「脫離他者，為了自己」的一種釋放。在困苦，有一種比自我維護或自我摧毀更積極、更負責任的生存態度，就是那體現在基督身上的捨己精神。潘霍華認為，此種捨己的自由在其他 體、社會與國家 都是有效的。<sup>24</sup> 從這個講座，我們看到潘霍華的牧者關懷是具深度與廣度的，一方面關注社會上失業與生存權利的問題，另一方面也關心人的靈性、道德與生存態度。不是光說，乃是在行動上把此種「脫離自我，為了他者」的自由實踐出來。在日後的抗爭運動中，我們看到這個「自我犧牲」的講論如何兌現在一個牧者身上。

1933年，希特拉當權，展開了為期超過十年的教會抗爭運動。<sup>25</sup> 在柏林任教期間，潘霍華除了充當院牧與堅信班教師外，還不時在不同場合證道和發表講論。<sup>26</sup> 希特拉執政不久，潘霍華便透過收音機廣播發表一篇關於領袖觀念的講話，不過中途被截停。這篇講話後來以更詳細的版本在不同學院 發表，內容談及領袖的權力基礎，及領袖與民眾的關係。<sup>27</sup> 其後當希特拉強勢通過《亞利安

<sup>24</sup>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223-4。

<sup>25</sup> 希特拉在1933年1月30日成為德國首相，並在7月成功地使國家社會黨成為全國唯一合法政黨。

<sup>26</sup> 譬如，潘霍華間中會在柏林的Kaiser Wilhelm Memorial Church講道。

<sup>27</sup> 講話原以「年青一代對領袖觀念的改變」("Wandlungen des Führerbegriffs in der jungen Generation") 為題，發表於1933年2月1日。後來，潘霍華把這篇講話完整地刊登在一份雜誌 *Kreuzzeitung* 上，然後在柏林一所政治科學學院及自己所牧養的科技學院把加長版本發表出來。兩篇信息被收錄在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2，頁240-260；另參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259-260。

條款》(Aryan Clause) 後，<sup>28</sup> 潘霍華在一個由德國牧師組成的討論會中演講 教會之於猶太問題 ("Die Kirche vor der Judenfrage")，嘗試從宗教改革的神學澄清政教關係，然後提出教會在必要時可以採取的政治行動，及重申猶太基督徒乃教會一分子的立場。<sup>29</sup> 同年4月23日，希特拉委任他的親信穆勒 (Ludwig Müller) 作「主教」，全權管理基督教會事務。在穆勒的帶領下，德國教會慢慢變成國家教會，完全受國家的憲法規管。同年9月5日，國家教會把《亞利安條款》應用到教會的層面上。就在教會日益被納粹主義吞噬的時候，潘霍華聯同薩西 (Hermann Sasse)、默茨 (Georg Merz) 等人草擬《貝特爾認信》(Bethel Confession)，<sup>30</sup> 以維護正統基督教的信仰，成為日後《巴冕宣言》(Barman Declaration) 與認信教會 (the Confessing Church) 成立的重要基礎。<sup>31</sup>

潘霍華幾個月以來的努力與嘗試，並未為他的反對行動帶來明顯的果效。大部分牧者傾向較溫和的應對策略，認為潘霍華的建議，譬如跟國家教會劃清界線、另立一個自由教會 (free church) 及牧者集體辭去教會職位等，均過於激進。<sup>32</sup> 充滿 疑問、失望，潘霍華在1933年10月17日離開柏林，往倫敦去擔任兩所德語教會的

<sup>28</sup> 《亞利安條款》(Aryan Clause) 在1933年4月7日頒布，是納粹主義反猶太人的第一個法案行動，內容禁止所有被定義為猶太籍的人擔任公職，包括法院、大學、政府部門及教會。

<sup>29</sup> 全文收錄在Dietrich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2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7), 頁349–358。

<sup>30</sup> 《貝特爾宣言》有一個短的和長的版本，被收錄在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頁362–407。

<sup>31</sup> 《巴冕宣言》在1934年5月頒布，這份宣言由巴特 (Karl Barth) 負責草擬，通過的時候潘霍華並不在場；參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371。

<sup>32</sup>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325.

牧師。其一所位於悉頓咸 (Sydeham)，約有三十至四十名會眾，大部分是富有的商人、一些大戰前的德國外交官，及德國大使館的要員。另一所位於東端 (East End)，屬於改革宗背景，每主日大概有五十人參加崇拜，聆聽潘霍華的講道。這些人大都來自從事零售業的家庭 售賣鮮肉、麵包及服裝等。<sup>33</sup> 除了恆常的主日講道外，潘霍華在教會 開展不同的事工，包括開辦兒童主日學、少年團契 (youth clubs)、排演耶穌出生與受苦的故事劇，及重新編纂詩歌集等。他亦常常探訪病人，關懷年老的人。此外，他積極籌集基金，以幫助居於英國的德國難民，協助德國牧者移居到英國等。在講道，潘霍華經常提到上帝的隱藏與奧祕 (Verborgenheit und Geheimnis) 上帝的路途超越人的意見和理解、三一上帝的教義是一個奧祕、上帝的奧祕在基督的十架與聖靈的內住 啟示出來、人類生命的價值在於尊重奧祕、生命的災難本身是個奧祕、在奧祕前人必須安靜、謙卑與悔改，而不是去審查、判斷與解釋。<sup>34</sup> 此外，潘霍華也十分強調上帝的愛 上帝是愛亦渴望愛、上帝的愛在基督的十架上顯明出來、上帝願意愛卑微的人 (das Niedrige)、愛是生命的終極意義、沒有愛的知識是不真的，及教會是一個體現信與愛的 體。<sup>35</sup> 從潘霍華的講道與行動中，我們看到一個牧者在充滿 疑問與未知元素的將來下，仍可以滿有愛心地牧養教會，服事社會上有需要的人。奧祕與愛心在上帝 結合起來，基督徒的倫理起始於對奧祕的尊重及對愛的真正了解。

<sup>33</sup> Bethge, Dietrich Bonhoeffer, 329.

<sup>34</sup> 譬如1933年12月17日、1934年5月27日、1934年7月8日的講道內容。

<sup>35</sup> 譬如1933年12月17日、1934年3月5日、1934年10月21日、1934年10月28日、1934年4月11日的講道內容。

1935年，潘霍華接受認信教會的邀請，從倫敦返回德國，在芬根瓦 (Finkenwadle) 神學院擔任院長一職。此時潘霍華將事奉的焦點放在培訓下一代的傳道牧者上。他兩本聞名於世的著作《追隨基督》(Nachfolge) 與《團契生活》(Gemeinsames Leben) 便是這時期的產物。假如我們認同《追隨基督》反映 整個訓練課程的核心，那麼潘霍華的目標就是培訓一些對上帝有簡單信靠與順從 (simple faith and obedience) 的牧者，因為惟有相信的人才是順從的，也惟有順從的人才相信。<sup>36</sup> 「簡單、單純」(Einfalt)<sup>37</sup> 是作門徒的關鍵，也是作牧者最根本的特質。在這個基礎上，潘霍華開展門徒與倫理，及門徒與教會的討論。<sup>38</sup> 這所認信教會的神學院在1937年10月被蓋世太堡關閉，然而潘霍華的教導與訓練並未停止。1938至1939年間，他在一個小村莊 (Groß-Schlönwitz) 暗地 繼續神學教育工作。

潘霍華後來愈來愈少參與教會的牧養，而認信教會對他亦有所顧忌。在親屬杜南伊 (Hans von Dohnanyi)<sup>39</sup> 的安排下，潘霍華於1940年7月加入一個小規模的反抗團體，其中心是德國軍事情報局 (Abwehr)，意圖透過暗殺希特拉來推翻納粹主義。<sup>40</sup> 潘霍華一方面

<sup>36</sup> "Nur der Glaubende ist gehorsam, und nur der Gehorsame glaubt." Dietrich Bonhoeffer, *Nachfolge*,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4 (Gütersloh: Chr. Kaiser Verlag, 1994), 52.

<sup>37</sup> Einfalt的意思是「思想簡單」、「不加思索」的意思。

<sup>38</sup> 關於《追隨基督》與《倫理學》的關係，參Kang An Il, Von der »Nachfolge« zur »Ethik der Verantwortung«: Die Entwicklung des ethischen Denkens bei Dietrich Bonhoeffer (Ph.D. diss., Der Evangelisch-Theologischen Fakultät der Ruhr-Universität Bochum, 2008)。

<sup>39</sup> 杜南伊 (Hans von Dohnanyi) 是潘霍華孖生妹妹Sabine的丈夫。

<sup>40</sup> 顧希著，黃楓皓譯： 跟隨耶穌直到赴絞刑台 ，《校園》第48卷（2006年1-2月），頁14。

是軍事情報局人員，另一方面透過他在基督教普世協會的聯繫，與海外的盟國聯絡，希望取得盟國對戰後重建德國的支持。這個雙面間諜的身分，使許多人感到不安，就是與他有密切來往的巴特，起初也有許多疑問。<sup>41</sup> 潘霍華的《倫理學》(*Ethik*)便是這時期的作品。嚴格來說，這不是一本書，而是後來的人把他在1940至1943年間斷斷續續寫成的十三篇手稿結集成書，明顯地潘霍華的寫作是未完成的。潘霍華於1943年4月5日被捕，囚在柏林提格(Tegel)軍方監獄中。潘霍華在監獄並沒有怨天尤人，意志消沉，反而更積極的讀經、禱告、閱讀、反省和寫作。潘霍華對教會的關懷亦未減退，他計劃出獄後將要寫的一本書，第三章便是討論教會在及齡世界中的意義與行動。他要指出的是，只有為他者而存在的教會才是真教會。<sup>42</sup> 教會必須擔當與世人共同生活的任務，讓所有人知道何謂與基督同活，及何謂為他者而活。從這可見潘霍華的牧者心腸與倫理關注在教會的問題上結合在一起：一個牧者關心教會的存在，而真教會是為他者而存在的。潘霍華最後一次帶領主日崇拜（其實是一個禱告會）是在被處決的前一天，即1945年4月8日。在一所臨時囚房的學校教室，<sup>43</sup> 潘霍華帶領囚犯一起默想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觸動所有人心。

總的來說，潘霍華是一個神學家，一個殉道者，也是一個關注倫理的牧者。在牧養的工作上，他以不同方式參與不同程度的事奉 堂會的牧者、學院的牧者、堅信班的牧者、在不同場合中宣

<sup>41</sup> Renate Bethge and Christian Gremmels ed., *Dietrich Bonhoeffer: A Life in Pictures*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2006), 127.

<sup>42</sup> "Die Kirche ist nur Kirche, wenn sie für andere da ist." Dietrich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8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8), 560.

<sup>43</sup> 顧希著，黃楓皓譯：《跟隨耶穌直到赴絞刑台》，頁16。

講的牧者，及神學院的牧者。作為一個牧者，他關心教會信仰的真確性，注重牧者的培訓，亦關注社會的生活與倫理問題。從以上簡短的介紹中，我們看到潘霍華對倫理的關注是非常廣闊的（包括貧窮、失業、黑人、戰爭、國家領袖與民眾、猶太人被壓迫，及難民等問題），而且是具深度的（包括倫理與自我犧牲、倫理與奧祕，及倫理與順從等關係）。

### 三 潘霍華的位格性 教會性倫理<sup>44</sup>

《倫理學》以外，潘霍華有關於倫理的討論散布在不同的地方——論文、文章、講課、講道及書信等。要把他的倫理觀從早期到後期作一個系統性的分析，包括它的性質、神學基礎，內在的發展與一致性等問題，不是這篇簡短的文章可以做到的。我們只能在這就他的倫理觀作一概括性了解。首先要指出的是，潘霍華並沒有建立一個倫理系統 (ethical system) 的意圖。潘霍華一生之中沒有寫過系統神學，也沒有寫過一本有系統地探討倫理課題的著作。

《倫理學》只是後人把他在不同時候寫的手稿結集成書，內容的編排與手稿的次序也在爭論中。<sup>45</sup> 在《倫理學》的開頭，潘霍華便申明：基督不是一個原則 (ein Prinzip)，塑造整個世界；基督也沒有宣講一個適用於任何時候的系統 (ein System)。我們要離開抽象的

<sup>44</sup> "Person"這個名詞很難翻譯出來，它可以是一般意義下的「人」，但是用在上帝身上時，譬如"God is person"就不能以「人」來翻譯，因為上帝不是一般意義下的「人」。當"person"用在上帝身上時，一般會採用「位格」這個較哲學性的字眼來翻譯。但是在日常用語上，用「位格」來指稱人是有點奇怪的。然而為了一致性起見，本文一律把"person"翻譯為位格，以免讀者混亂。

<sup>45</sup> Wayne Whitson Floyd, "Bonhoeffer's Literary Legacy" in *The Cambridge Companion to Dietrich Bonhoeffer*, 84-5.

倫理，進入具體的倫理 (eine konkrete Ethik) 思考中。<sup>46</sup> 此種「具體的倫理」有何特質？為甚麼「系統」、「原則」、「抽象」是不對的？

要解答這些問題，我們要先知道在潘霍華的思想中，倫理究竟是甚麼及它是在何時出現的。潘霍華在他的博士論文《聖徒相通》 (*Sanctorum Communio*) 中，已經很清楚地指出，倫理是在一個人與他者相遇的情況下發生的。當他者作為一「位格」 (person) 以「你」 (Duform) 的形式具體地出現，「我」 (Ichform) 便要對他者的訴求作出負責任的回應，而最根本的回應便是尊重，承認他是一個與「我」有別的「位格」，是一個獨特的「你」。<sup>47</sup> 倫理是在「我—你」這個最基本的位格關係 (I-You personal relationship) 發生的，是當下的、具體的和歷史性的。在位格相遇的時候，一個「被針對的時刻」 (moment of being addressed) 隨即發生，一個人立時進入責任 (Verantwortung) 與決定 (Entscheidung) 的狀態。<sup>48</sup> 然而，在這個時刻，除了尊重他者作為一獨特的位格外（這是人際關係中最根本的倫理要求），「我」還應該怎樣回應呢？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甚麼是負責任，甚麼是不負責任呢？

就這些問題，潘霍華會毫無疑問地指出，明白與回應上帝的旨意是基督徒的責任。無論在早期的講課，如 基督徒倫理的基本問題 ("Grundfragen einer christlichen Ethik")，或在後期的《倫理學》，如 基督、實在與美善 ("Christus, die Wirklichkeit

<sup>46</sup> Dietrich Bonhoeffer, *Ethik*,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6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8), 85-6.

<sup>47</sup> Dietrich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2005), 19-35.

<sup>48</sup>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28.

und das Gute") 一文，潘霍華都堅持基督徒倫理只詢問上帝的旨意是甚麼。<sup>49</sup> 不是人去尋求答案，乃是上帝告訴人類甚麼是好，甚麼是不好；甚麼要做，甚麼不可做。潘霍華不贊同人藉 理性思考與批判，可以找到一個放之四海皆準的絕對原則（如康德的定然律令），<sup>50</sup> 或一個含有普遍意義的價值系統（如舍勒的價值層級）。<sup>51</sup> 因為人以理性方法尋找倫理原則，最終只是人告訴自己好與不好。這是人的獨白，違反了倫理必須在「我—你」位格相遇之下發生的特性。更重要的是，在潘霍華眼中，人運用理性發現定律，否定超越性的存有，是人心轉向自己 (cor curvum in se)，自以為義的一種墮落表現。<sup>52</sup> 人在自我封閉的圈子 決定好與不好，是人企圖要站在中心 (die Mitte)，成為上帝 (sicut deus)。<sup>53</sup> 然而，上帝起初的創造原意不是這樣的。上帝在園中設立分別善惡樹，目的是提醒人類，上帝是人類生命的中心，也是人類生存的界

<sup>49</sup> 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ca 1928-1932*, 327; Bonhoeffer, *Ethik*, 31.

<sup>50</sup> 這個絕對原則是：「應該如此行，好使你做事的原則透過你的意志而成為普遍的自然法則」(act as if the maxim of thy action were to become by thy will a Universal Law of Nature)；參Stanley J. Grenz, *The Moral Quest: Foundation of Christian Ethics* (InterVarsity Press, 1997), 31。

<sup>51</sup> 舍勒 (Max Scheler) 根據用途—無用途 (utility-useless)、快樂—痛苦 (pleasure-pain)、高尚—通俗 (noble-vulgar)、精神—無精神 (spirit-spiritless)，與聖潔—不聖潔 (holy-unholy) 的相互關係來衡量價值的高低：最基本的價值是知覺上的價值 (sensible values)，其次是生命的價值 (values of life)、精神的價值 (spiritual values)，而最高的便是位格的價值 (values of the Person)；參Ron Perrin, *Max Scheler's Concept of the Person: An Ethics of Humanism* (London: Macmillan Academic and Professional Ltd., 1991), 77-80。

<sup>52</sup> Dietrich Bonhoeffer, *Akt und Sein*,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2 (Berlin: Evangelische Verlagsanstalt, 1998), 39, 52, 74, 136.

<sup>53</sup> Dietrich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3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2007), 103-13.

限 (die Grenze)。<sup>54</sup> 界限是一切受造物的中心特性，只有上帝可以設立界限，亦只有上帝才可以保存界限。人企圖越過界限是造成世上各種問題的根本性原因，其終局是死亡。基督徒既然宣認上帝是創造主，也就欣然接受自己的界限，認定上帝是生命的中心這事實 (reality)。基督徒倫理的起始點是「上帝說」。基督徒不是倚靠自己的方法（無論是理性、良知、感覺或靈感）決定好與不好，乃是返回創造的秩序，詢問在上帝的旨意下，我們該作甚麼。

那麼，上帝的旨意是甚麼呢？在解答之前，我們還要解答一個問題：上帝是誰？這個問題已假設了我們對上帝有一點認識。「誰」這個問題假定了上帝是可以辨別、有獨特身分的位格，因為只有這樣，「誰」這個問題才是有意義的。當看到一件陌生的物件 (thing)，我們會問，這是甚麼，而不是那是誰。上帝不是人從思想 投射出來的觀念、產物（如費爾巴哈 [Ludwig Feuerbach] 所說的那樣子），也不是一個抽象的第一因 (Prime Mover) 或終極關懷 (Ultimate Concern)。上帝更不是用來填補科學 面解釋不到的空隙、夾縫。潘霍華非常肯定，也構成了他整個神學核心的是：上帝是位格 (God is person)。既然是位格，祂便要在位格關係 被認識，被了解。上帝不是一件物件、一個客體 (object)，容許我們抽離地去觀察、思想和研究。位格是在位格關係 通過自我開放而讓對方認識的，然而在開放之中亦把自己隱藏。這個既開啟又隱藏的特性是位格所獨有的。因此，在「我—你」的位格相遇中，「我」只能夠認識另一位格的「你」 (Duform)，而不是另一個「我」 (Ichform)。<sup>55</sup> 這個認定對倫理有非常重要的意義。首先，上

---

<sup>54</sup>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81.

<sup>55</sup>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30-31.

帝的旨意是在位格關係 通過自我開放而被認識的。上帝的啟示是認識上帝的旨意的必須條件，而上帝的啟示是在具體的位格關係發生的。其次，上帝在啟示自己時，亦隱藏 自己。上帝的啟示沒有抹殺上帝的奧祕。因此，上帝是不能被一個固定的系統、抽象的原則所完全把握的。在這一點上，潘霍華接近早期巴特的辯證神學 上帝是絕對的他者，祂在啟示的行動中揭示自己，然而祂的存有是永恆地與人所思想、所把握的那位反照。<sup>56</sup> 上帝是位格，祂不可以被某個系統、觀念和原則所限制和固定下來的；上帝是當下的 (gegenwärtig)，祂的旨意也是此時此刻的。因此，基督徒要經常詢問：今天，上帝有甚麼旨意？<sup>57</sup> 這是為何在潘霍華的思想，倫理是不能被系統化、普遍化，也不能被還原到一個原則上的原因。上帝是絕對自由的位格。<sup>58</sup>

上帝的旨意出現在具體的、此刻的位格關係，並不表示上帝的旨意因此是任意和隨時改變的。上帝的旨意有其實質、固定的

<sup>56</sup> 這不是說潘霍華的思想與巴特的是完全相同。潘霍華與巴特的關係是十分微妙的，在關係上巴特是潘霍華的良師益友，但是在思想上，他們有相似，亦有距離。早期的潘霍華贊同巴特對上帝的絕對主體性的肯定，卻不贊同巴特的實在主義 (actualism)；後期的潘霍華欣賞巴特對宗教的批判，卻不認同巴特的啟示實證主義 (positivism of revelation)。關於潘霍華與巴特的關係，可參考鄧紹光著： 康德式抑或海德格爾式 巴特與朋霍費爾的神學方法的差別，歐力仁、鄧紹光編：《巴特與漢語神學II——巴特逝世四十周年紀念文集》（香港：漢語基督教文化研究所，2008年），頁391–420；Charles Marsch, *Reclaiming Dietrich Bonhoeffer: The Promise of His Theolog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4), 3-33。

<sup>57</sup> 另一個形式的發問是：「對於今日的我們，基督究竟是誰？」(wer Christus heute für uns eigentlich ist);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402。

<sup>58</sup> 關於上帝是位格、祂的絕對自由、啟示的歷史性和此在性，及位格的開啟與隱藏，潘霍華在「關於基督徒的上帝觀念」(Concerning the Christian Idea of God)一文中冇清楚而扼要的討論，見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ca, 1928-1932*, 423-33。

內容，藉 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與復活的行動，經已在歷史 啟示出來。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我們認識到上帝的旨意乃指涉到一個「實在」(Wirklichkeit) 的落實與成全。在潘霍華早期的神學<sup>59</sup>，這個「實在」是上帝在基督 實現的新神性 (realized new humanity)，透過聖靈的工作得以在世界中落實 (actualization)。上帝的旨意乃藉 耶穌基督的救贖，把墮落的人性更新與恢復過來，然後在地 上開展與新神性相對應的社 關係。在潘霍華眼中，教會 體 (die Gemeinde) 便是這一實現在基督 的新神性在地上的落實。<sup>60</sup> 教會因此不單是一個宗教組織，乃是耶穌基督在地上的具體彰顯——教會是在場的基督 (der gegenwärtige Christus)。耶穌基督具體地臨在於教會的宣講、聖禮與 體當中，因此教會是一處宣講、彰顯上帝旨意的地方。<sup>61</sup> 上帝的旨意通過講道與聖禮宣講出來，同時亦體現在 (embodied) 教會 體的獨特結構中：一種根據替代性原則發展出來「與他者」(miteinander)、「為他者」(füreinander) 的位格性關係。在後期的神學<sup>62</sup>，潘霍華把世界包含在基督的「實在」內。<sup>63</sup> 整個世界通過耶穌基督的替代性受死，經已得到更新與復和。當然，這個「經已」必須放在終末的角度下才得到正確的理解 世界得以更新復和是一個屬於將來的終極實在 (ultimate reality)，然而通過耶穌基督的救贖性行動，這個終極實在已臨到人間，並且邁向完全。在這個角度下，潘霍華開展了有關於終極與次終極關係 (ultimate-penultimate relationship) 的討論。<sup>64</sup> 終極 (das Letzte) 是

<sup>59</sup>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85-103.

<sup>60</sup> 這方面在柏林大學講授的基督論課程有詳細討論，參 Dietrich Bonhoeffer, *Christ the Center*, trans. Edwin H. Robertson (NY: HarperSanFrancisco, 1978), 49-59。

<sup>61</sup> Bonhoeffer, *Ethik*, 31-61.

<sup>62</sup> Bonhoeffer, *Ethik*, 137-62.

指上帝在基督 啟示的實在最終得到成全，是上帝對祂的子民與其他創造作最後的肯定，也是對一切的罪惡與破壞力量作最後的審判。次終極 (das Vorlezte) 便是泛指終極之前的所有時期，是為了終極而存在的，即是說，次終極的存在意義在於耶穌基督，也是為了耶穌基督而被上帝保存 (perserve) 下來的。通過耶穌基督的降生、受死與復活，終極闖進次終極<sup>63</sup>，使次終極產生了巨大的變化。上帝的旨意因此有終極與次終極的面向：終極的旨意是關係到世界的更新復和，次終極的旨意是關係到世界的保存及預備基督的路途。上帝的旨意關係到基督的實在 (the reality of Christ) 在世上的落實與成全；倫理若抽離了上帝在基督 啟示的實在，便是抽象的 (abstraction)、不實際的。<sup>63</sup> 倫理是一個「參與實在」的問題 (a matter of participation in the reality)；倫理的行動是與基督一致 (conformation to Christ) 的行動。<sup>64</sup>

通過基督的實在，上帝啟示自己是一位為他者的上帝。上帝是全然自由的，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與束縛，然而上帝的自由同時也是為人類、為我們的。<sup>65</sup> 在十架上，耶穌基督把全人類的罪孽與重擔背負在自己身上，替代人類承擔起上帝的刑罰，然後通過復活把敗壞的人性更新，及把整個被罪操控的破裂世界更新復和。在耶穌基督的身上，我們看到整個實在建立在替代性的愛上 (vicarious

<sup>63</sup> Bonhoeffer, *Ethik*, 32-33.

<sup>64</sup> 芮穆森正確地指出，「與基督一致」(Conformation to Christ) 及「與實在相符」(in accordance with reality) 在潘霍華的倫理觀 基本上是相同的："The ontological coherence of God's reality and the world's in Christ leads Bonhoeffer to discuss moral action in two ways that in the end are the same: 'Conformation to Christ' (Gleichgestaltung) and act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ality' or 'with due regard for reality' (Wirklichkeitsgemäss keit)." Rasmussen, Dietrich Bonhoeffer, 22.

<sup>65</sup> Bonhoeffer, *Schöpfung und Fall*, 60.

representative love)。上帝的實在不是通過強制與暴力，乃是通過替代性的愛來達成的。墮落的人（即在亞當 的人性）因此得以轉變，成為新造的人（即在基督 的人性）。這個新造的人性從此不會為自己而活，也不會以自己為整個存在的中心。與基督一致，新造的人願意為他者而活，並且主動地擔當別人的罪和痛苦。<sup>66</sup> 新創造的起始點是基督 的新人性，世界的更新復和亦只有在新人性的落實與體現。故此，惟有當教會是在此為他者的時候，才是真正的教會。<sup>67</sup> 在及齡的世界 ，教會不是防衛性地為自己的存在價值、意義申辯，也不是為了霸佔中心位置而擴張自己的領土，<sup>68</sup> 乃是參與耶穌基督的實在，通過受苦、犧牲，與世上忍受 痛苦的人團結一致 (solidarity)，為他者而活。基督的十字架是世界的中心，教會若要成為中心便要分享基督的軟弱與無能。信仰是位格性的 (personal faith)，意味整個人參與在耶穌基督的存有中，脫離自我，為他者而活 (free from the self, free for the other)。<sup>69</sup>

<sup>66</sup> 加拉太書六1 2是潘霍華喜愛，並常常引用的經文。

<sup>67</sup> "Die Kirche ist nur Kirche, wenn sie für andere da ist."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560.

<sup>68</sup> 早在1932年一個關於「教會的本質」的講課 ，潘霍華已探討教會的位置 (Ort) 的問題。潘霍華認為，教會在世上不斷失去自己的位置時，不應為自己尋找一個位置。當教會為自己選擇一個位置時，她便會失去自己的位置。教會很多時為了保障自己在社會 的位置，甘願把上帝的道包裝起來 (customize)，與世俗的文化調和，因此便失去她應有的身分和特性。教會的位置必須由基督所決定的。耶穌基督在哪 ，那 便有教會 (wherever Jesus Christ is, there is the church)。基督的十字架處於世界的邊緣，卻成為世界的中心；同樣地，當教會處於世界的邊緣，正是處於世界的中心。這個觀點與監獄書信中關於教會分享基督的軟弱與無能是一致的；參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245-51。

<sup>69</sup> Bonhoeffer, *Widerstand und Ergebung*, 558-9.

基督徒的倫理是具體的，有兩方面的意思：第一，它是具體的因為它指涉一個發生在基督的客觀實在；其次，它是具體的因為它關心在不同處境中上帝的旨意為何。上帝的旨意有其固定實質的內容（即基督的實在於世界中落實），卻不是千篇一律的(uniform)。在不同的處境，上帝對國家、體，以至於個人都有不同的呼召、任命與吩咐。那麼，不論是體或個人，可以怎樣知道上帝的具體旨意呢？潘霍華肯定一點，上帝的旨意是通過具體的位格關係傳達的，因為上帝是位格。就位格的個體性(individual person)而言，上帝的旨意主要是通過教會的宣講被認識的。在宣講，個人的意志被上帝的話語所「針對」(being addressed)。此外，上帝也通過教會的體互動把祂的旨意告訴個別的人彼此分享、勸勉、教導及代禱。就位格的集體性(collective person)而言，上帝的旨意臨到整個教會，<sup>70</sup> 然後通過教會把祂的旨意告訴世人，包括國家、文化組織、工作機構，及家庭等。這涉及上帝的任命。潘霍華列出上帝四方面的任命工作、家庭、政府與教會，指出每個任命都是為了預備或落實在基督的實在而被設定的。<sup>71</sup> 教會的任命是在社會中通過宣講、認罪與紀律的行動宣講上帝的命令。<sup>72</sup> 上帝亦通過教會的體生活彰顯祂的旨意。政府、工作與家庭作為不同的集體位格，通過教會的宣講與行動被上帝的話語「針對」，從中得知各自的具體任命是甚麼。

<sup>70</sup> 關於教會乃集體位格(church as collective person)，及上帝的旨意與教會的客觀精神(objective spirit)的關係，潘霍華在《聖徒相通》一書中有詳細的討論，參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1, 頁48, 74 76, 128 147。

<sup>71</sup> Bonhoeffer, *Ethik*, 54-56.

<sup>72</sup> Bonhoeffer, *Ethik*, 398.

上帝的旨意除了通過宣講，也透過鄰舍具體地臨到教會及個別基督徒身上。教會在鄰舍中遇見上帝，遇見基督。潘霍華早在《聖徒相通》申明，只有當上帝參與在「我—你」的位格關係中，「我」才能辨別出他者是真正的「你」，並回應他者的訴求 (the claim of the other)。在這個意義下，每一個人性的「你」都是上帝的「」的形象 (Abbild)。<sup>73</sup> 在巴賽羅那一次講道，潘霍華進一步強調，基督的訴求 (the claims of Christ) 在他者 遇上我們。耶穌基督不單在內在，亦在外在以乞丐、飢餓與卑微者的方式遇見我們。我們的鄰舍不限於教會 體 的弟兄姊妹。<sup>74</sup> 教會作為一位格要在社會上回應鄰舍、他者的訴求。在潘霍華的時代，戰爭<sup>75</sup> 與猶太人被欺壓的問題<sup>76</sup> 便是兩個具體的鄰舍訴求。在後期的《倫理學》中，潘霍華將回應他者訴求的問題放在終極與次終極的關係思想，教會回應他者的訴求一方面是為了次終極的保存，另一方面是為了基督的來臨作準備。潘霍華肯定，任何對次終極作出任意妄為的破壞，都會嚴重地危及終極。<sup>77</sup> 當人被剝奪人之所以為人的條件

<sup>73</sup> "Nicht ein Mensch von sich aus kann den anderen zum Ich, zur ethisch verantwortungsbewußten Person machen. Gott oder der Heilige Geist tritt zum konkreten Du hinzu, nur durch sein Wirken wird der andere mir zum Du, an dem mein Ich entspringt, m.a.W. jedes menschliche Du ist Abbild des göttlichen Du."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33.

<sup>74</sup> 是次講道的經文乃啟三20，宣講於1928年2月12日；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ca 1928-1932*, 529-33。

<sup>75</sup> 除了在講壇上，潘霍華亦非常積極地在學校的課堂及普世基督教協會上分享教會對戰爭與和平應有的立場；參Bonhoeffer, *Barcelona, Berlin, America 1928-1932*, 336-45, 383-88; 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32-35,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298-305。

<sup>76</sup> 早於1933年潘霍華便寫了一篇 教會之於猶太人問題 (*Die Kirche vor der Judenfrage*) 的文章，收錄在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349-58。

<sup>77</sup> Bonhoeffer, *Ethik*, 152.

件時，那因信與恩典而有的稱義便受到阻礙。教會因此需要關注次終極的狀況，使終極不受到破壞力量的阻礙。積極地，教會回應社會的訴求是為上帝的話語預備道路，如施洗約翰的服事一樣。潘霍華強調，這個預備不只是一個內在的過程，更是一個可見的、大規模的塑造性行動。<sup>78</sup> 從上文下理，我們看到所謂的「塑造性行動」是針對人的奴役、貧窮、扭曲、無知、自欺、蔑視、頑固及拒絕等各種「非人化的狀況」。教會有不可計量的社會責任，去提供食物、保護、公義、體、秩序與自由給有需要的人。<sup>79</sup> 但必須澄清的是，潘霍華在這並非提倡社會福音。預備基督的路途不是稱義的福音。稱義是屬於終極的範疇，公義則是屬於次終極的。潘霍華對此有非常明確的區分。<sup>80</sup>

基督徒倫理需要全位格的投入。首先，以上所述說的一切都需要「相信」(Glaube) 作為大前題。潘霍華常常強調，倫理不是出於人的可能性，乃是出於上帝的啟示性行動。倫理起始於相信基督，衷心承認 (anerkennen) 上帝的旨意是好的。「上帝是好的」是倫理惟一的源頭。<sup>81</sup> 對於潘霍華，「相信」不只是意志上的行動，乃是整個人的轉變 參與基督的實在，與耶穌基督一致(participation in and conformation to Christ)。<sup>82</sup> 基督徒的好與壞不是「做」的問題，乃是「成為」的問題。一個人的「好」不是因做了某些好事，乃是透過參與基督的實在，分享上帝的美善。當一個人與基

<sup>78</sup> Bonhoeffer, *Ethik*, 154.

<sup>79</sup> Bonhoeffer, *Ethik*, 155.

<sup>80</sup> Bonhoeffer, *Ethik*, 155-7.

<sup>81</sup> Bonhoeffer, *Ethik*, 31-33.

<sup>82</sup> Bonhoeffer, *Ethik*, 35.

督連結起來，他／她便有好的行為，背後的原則是好樹結出好的果子。<sup>83</sup> 此外，上帝的旨意是具體的，透過位格關係來傳達，人是需要去辨別、考察的 (prüfen)。一方面，上帝是在開放與隱藏之中啟示自己的心意；另一方面，上帝是在具體的處境中向人表明祂的吩咐。辨別、考察上帝的旨意是全人參與的事情，包括內心、思維、觀察與經驗各方面。<sup>84</sup> 由於我們不完全知道上帝的心意，亦因為判斷是通過有限的我們作出，故此判斷的結果難免有出錯的可能。但是人不要因此畏懼作判斷。潘霍華鼓勵人要勇敢地作判斷，願意承擔錯誤、被人誤解的風險。特別在非常時期，當有需要的時候，基督徒甚至會作出人普遍認為不對的行動（如暗殺希特拉）。<sup>85</sup> 最重要的是，基督徒在作判斷的時候，不是倚靠自己的聰明，乃是仰望上帝赦罪之恩。故此，倫理與認罪是不能分割的，因為倫理的判斷是在稱義的恩典進行的。最後，判斷與捨己也是相關的。基督徒倫理是一個被他者的訴求所針對的問題。此種回應他者訴求的責任倫理，不單純是理性思考與道德判斷的問題。回應他者的訴求關係到一個人是否願意為他人的益處捨棄自己的訴求。<sup>86</sup> 倫理涉及一種自我否定、自我犧牲的生命。

<sup>83</sup> Bonhoeffer, *Ethik*, 35.

<sup>84</sup> Bonhoeffer, *Ethik*, 325.

<sup>85</sup> 格林 (Clifford Green) 把潘霍華的倫理區分為「誅殺暴君的倫理」(the ethics of tyrannicide) 及「日常生活的倫理」(the ethics of everyday life)，前者是在非常時期下，不能用一般倫理原則正立的倫理行動；後者是在日常生活下，通過聖經、職事 (offices)、任命 (mandates) 及自然的權利 (natural rights) 所導引的倫理行動。這不是說潘霍華有兩個不同的倫理觀，而是在不同的處境下有不同的回應方式。格林認為兩種倫理下其實有一個核心，那就是基督論式處境主義 (Christological contextualism)；參Clifford J. Green, *Bonhoeffer: A Theology of Sociality*, rev. ed.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1999), 326-7。

<sup>86</sup> 這方面在潘霍華一個關於「維護自我的權利」(*Das Recht auf Selbstbehauptung*) 的講座有詳細討論；參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215-26。

倫理關乎全人的參與：參與在基督的實在，讓基督在聖靈模造一個人的生命。這個模造的過程必然在教會體發生，因為耶穌基督以教會體的方式存在 (Christus als Gemeinde existerend)。<sup>87</sup> 耶穌基督在哪，那便有教會。<sup>87</sup> 在倫理的實踐上，上帝的旨意是通過教會的宣講行動傳達，亦透過教會的存在形式 (Existenzform) 彰顯。<sup>88</sup> 相信、辨別、赦罪與犧牲都是在教會體學習與實踐的。故此，倫理預設一個支持性的教會體存在。基督徒倫理不只是個人的抉擇與品格問題，乃是一種教會性的倫理行動。

總的來說，潘霍華的倫理觀是一種「位格性—教會性倫理」(personal-ecclesial ethic)。<sup>89</sup> 此種倫理有幾方面的特質。第一，它注重具體性，包括兩個層面的意思：一方面指向上帝在基督啟示與

<sup>87</sup> "Kirche ist »Christus als Gemeinde existerend«; Christi Gegenwart besteht im Wort von der Rechtfertigung. Da aber dort, wo Christus ist, seine Gemeinde ist, so ist im Wort von der Rechtfertigung die Realität der Gemeinde mitgesetzt, d.h. es fordert eine Versammlung der Gläubigen."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59. "Christus als Gemeinde existerend" 這片語在後期的著作甚少出現，但它的觀念仍然存在，是潘霍華基督論，以至於整個倫理神學的重要信念。譬如在《倫理學》，潘霍華肯定倫理的模造過程只可能在教會發生，因為教會是基督當下在場的形式："Ethik als Gestaltung ist nur möglich aufgrund der gegenwärtigen Gestalt Jesu Christi in seiner Kirche. Die Kirche ist der Ort, an dem das Gestaltwerden Jesu Christi verkündigt wird und geschieht." Bonhoeffer, *Ethik*, 90.

<sup>88</sup> 這個看法解摘自 Wolfgang Huber, "Wahrheit und Existenzform: Anregungen zu einer Theorie der Kirche bei Dietrich Bonhoeffer," in *Konsequenzen: Dietrich Bonhoeffers Kirchenverständnis heute*, heraus. von Ernst Feil und Ilse Tödt (München: Chr. Kaiser, 1980), 117.

<sup>89</sup> 我們同意芮穆森以「位格性—關係性」(personal-relational)來總結潘霍華的倫理觀。但必須要補充的，便是潘霍華的倫理也非常注重教會性。假如他的倫理是一種「團契性的倫理」(*koinonia ethics*)，那麼這必然是帶有「聖徒相通」(*sanctorum communion*)的獨特含義，而非一般意義下的互相分享、彼此溝通；參Rasmussen, *Dietrich Bonhoeffer*, 31。

實現的實在，另一方面關注到社會的不同處境。第二，它注重歷史性。倫理是在具體的位格相遇中出現，而不是發生在抽象的理性思維中。第三，它尊重個別性的他者，同時亦肯定 體的重要性。基督徒倫理乃實踐基督的愛 為他者、為我們。此種為他者的精神需要生命的轉變，故此亦需要教會這支持性 體。最後，它講求實際的行動。教會作為一個獨特的位格，不單在存有上顯示此種為他者的性格（或基督 新人性的落實），更在行動上負責任地回應鄰舍的訴求，幫助社會被欺壓與有需要的人。潘霍華的倫理注重實在性，卻不是走向實證主義（即是通過客觀的方法發現倫理原則，然後把原則機械性地應用在生活上）。他的倫理注重處境性，卻不走向處境主義（如傅勒徹爾 [Joseph Fletcher] 的處境倫理觀）。他的倫理注重位格的參與，卻不走向個人主義或集體主義的極端上。<sup>90</sup>

<sup>90</sup> 鄧瑞強在回應倫理思考的「現代性」時，正確地指出潘霍華注重倫理的行動與生命的實在相符，能走出理性主導與普遍原則的框框。倫理並不是在抽離現實生活處境下以理性思索一個能滿足一致性的理論系統或普遍性的道德原則。在潘霍華看來，倫理性寓居於一個人生活於其間的實在的開顯及實現（頁290），意思是在聆聽具體他者的真實呼喚中呈現（頁291）。鄧瑞強進一步指出，由於生命的實在不能與基督的實在脫離，故此只有一個單純 (simple) 與明智 (wisdom) 的人在注視上帝時，才能看出這一雙重性的實在—世界在基督 得到復和的實在(或「基督論式的世界」)與基督那「為我結構」(pro-me-Struktur) 在世界中呈現的實在。當一個單純與明智的人在辨識這個雙重實在性下聆聽與回應具體他者的呼喚時，倫理性便隨即發生。如此的理解基本上是對的。然而在整個討論中，鄧瑞強忽略了基督的實在於教會 體落實 (actualization of Christ-reality) 這一面向，而這是潘霍華非常重視的。與基督相符 (conformation to Christ) 並不是抽離於時空，乃是在具體的教會 體 發生：“Die Ausgangspunkt christlicher Ethik ist der Leib Christi, die Gestalt Christi in der Gestalt der Kirche, die Gestaltung der Kirche nach der Gestalt Christi.” (Bonhoeffer, *Ethik*, 85) 這一缺乏使鄧瑞強整個的討論最終仍帶 「現代性」的影子，即企圖要擺脫教會 體，強調獨立自主的個體。鄧瑞強其實注意到「在 體中思考基督」的重要性（頁297），可惜沒有就此跟進下去。「後現代性」的思考除了「反抗強制劃一的暴力，尊重生命的多元，回應他異者的真實需要」外（頁299），還有十分講求體性。相信要在教會 體這方面加強討論，才能全面地回應「現代性」與「後現代性」的問題；參鄧瑞強：一個「子為父隱」的倫理個案 論潘霍華倫理學的後現代性，曾慶豹編：《朋霍費爾與漢語神學》（香港：道風書社，2006年），頁283 307。

## 四 教牧的責任

教牧必須清楚自己的身分與角色。潘霍華強調，牧職是執行上帝任命中一個不可或缺的元素。教會是上帝的一個任命，其任命是單單倚賴上帝在基督 啟示的命令（潘霍華強調只有一個命令）。由此引伸出來的，便是一個「從上而下」(von oben her) 的組織結構或秩序 (Ordnungen).<sup>91</sup> 教會的任命是在世界上宣講及彰顯上帝的旨意，因此牧職亦是為了宣講上帝的話語被設立。既然上帝的任命是根據「從上而下」的秩序，因此宣講的委託、授權與認可亦必然是從上而下的。教牧宣講的權柄並不是、亦不能從下而上，即從會眾那 獲得。<sup>92</sup> 潘霍華重視教會維持「上下分明」的秩序 在上的是宣講的職事，在下的是聆聽的會眾。潘霍華甚至說，聖經是屬於宣講職事，而聽道是屬於全個會眾。<sup>93</sup> 教牧是上帝的代言人，不是會眾的喉舌。會眾不單要尊重宣講的職事，亦要盡最大的努力為它服務。當個別基督徒或某個基督徒 體要求得到與教牧平等的看待時，教會在執行上帝的任命上便會出現危機。潘霍華認定，當上下的結構被顛倒時，放肆、混亂、反叛及靈性的困惑便不能避免。因此，牧者必須清楚教會的任命及自己在教會 的角色。教牧肯定自己的宣講權柄是從上帝那 來的，並在這個認信下維持教會的秩序。

雖然如此，教牧與會眾並不是分離、對立和主僕的關係。在《聖徒相通》，潘霍華強調「上帝的話語是藉教會 體宣講

<sup>91</sup> Bonhoeffer, *Ethik*, 394.

<sup>92</sup> Bonhoeffer, *Ethik*, 400-1.

<sup>93</sup> "Es muß hier der Satz gewagt werden, daß die Schrift wesentlich dem Predigtamt zugehört, der Gemeinde aber die Predigt." Bonhoeffer, *Ethik*, 401.

的話語」。<sup>94</sup> 聖經只是在教會 體 的話語，即是在聖徒相通 (sanctorum communio) 的話語。<sup>95</sup> 上帝話語的持有人 (der Träger) 不是個別的人，乃是整個教會 體。哪個人可以宣講呢？潘霍華肯定，只有那些屬於教會 體，在聖徒相通 的人才可以宣講。<sup>96</sup> 宣講的職事是依賴於聖徒 體的，這便抹殺了職事持有人可享有特殊地位的可能。<sup>97</sup> 教牧是屬於教會 體的，他 / 她的宣講針對 教會 體的意志或客觀精神 (objective spirit)。然而一個牧者的失敗，並不影響教會 體為話語作見證的效能，因為聖靈會透過教會的客觀精神工作，亦會運用個人的失敗作執行上帝旨意的工具。這就是教會 體乃上帝話語的持有人的意思。教會 體是以替代性的愛為原則，建立起「與他者一起」及「為他者而活」的關係結構，故此教牧亦需要在「與他者、為他者」的實踐下宣講上帝的話語。從這角度看，牧職雖然在教會的任命中是在上的，然而它與會眾亦是在一起的。教牧不是抽離會眾，也不是獨立於會眾宣講上帝的話語。教牧屬於教會 體，在聖徒相通 宣講。教牧在實踐替代性的愛中，把會眾的重擔背負在自己身上，然後領受和宣講上帝的吩咐、勸勉、安慰與督責。教牧與會眾是不分離的，他們在聖徒相通中維持 「彼此對 」(gegeneinander)、「彼此一起」(miteinander) 及 「為 彼此」(füreinander) 的親密關係。

<sup>94</sup> "Das Wort ist Predigtwort der Gemeinde."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59.

<sup>95</sup> "Bible ist nur in der Gemeinde Wort, d.h. in der sanctorum communio."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59.

<sup>96</sup>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60.

<sup>97</sup> "Das Amt ruht auf der Gemeinde; damit ist jede Sonderstellung des Amtsträgers unmöglich gemacht." Bonhoeffer, *Sanctorum Communio*, 162.

教牧需要領導會眾實踐上帝的吩咐，那便牽涉到領袖與 羣的關係問題。<sup>98</sup> 領袖需要尊重個別的位格，是基於「我—你」關係 (I-Thou relationship) 是教會的基本關係。在教會 體內，每一個位格都是獨特的「你」，需要被「我」辨識和尊重。教牧擔當帶領的角色，當然要顧及教會整體的客觀精神 (objective spirit)、方向與行動，但不能因此忽視個別的位格，視他們是為了成全整體的一個手段而已。無論某個集體的精神、方向和行動有多大的價值和意義，個別性都不能因此被集體性吞噬。每一個獨特的「你」都有他／她的意願、思想、感情和天賦等，教牧不應劃一地對待每個人，更不應用各種威迫的方法使每個人來跟隨。因為當「你」在位格關係 消失時，便意味 「我」在無界限之下不住的擴張，對於潘霍華，這只不過是墮落人性的表現。作教牧的必須尊重個別的位格，提防惟我獨尊的態度。當然，教牧亦不是為了附和、滿足個別位格的要求而存在的。假如領袖是通過滿足個別的需要而被 羣推舉、認受，其結果不是領袖的「我」的喪失（領袖只是這些人理想中的人物而已），就是 羣的「你」的喪失（ 羣麻木地被領袖的言論煽動、操縱）。兩個結果都是破壞了「我—你」關係的正確性。潘霍華強調，領導的職事必須從上而下由職事 (Amt) 設定，而不是從下而上由 羣來決定。一旦領導離開了職事，領袖的個人權力便沒有限制 領袖透過 羣的擁護不斷擴大自己的權勢， 羣也通過他們所擁護的領袖來達成自己的想望和野心。領袖的極權主義與 羣的集體唯我主義 (collective egotism) 其實是一個銅幣的兩

---

<sup>98</sup> 關於領袖、個人與 體的關係，潘霍華在「領袖與個人在年青的一代」(*Der Führer und der Einzelne in der Jungen Generation*) 的講座 有詳細的討論。講座明顯是針對希特拉的冒起與當權 (1933年1月30日)，然而內容亦關注到一般性領袖與 羣的問題，因此亦可應用在教會 體中。參Bonhoeffer, *Berlin 1932-1933*, 242-60。

面。<sup>99</sup> 教牧在領導教會實踐上帝的吩咐時，必須小心謹慎，不要忽略個別的位格，也不要單單滿足 眾的要求。教牧認定自己的職事是從上而下被設立的，然而亦是屬於教會 體的。教牧不單向上帝問責，同時亦向教會 體負責。

教牧的責任主要是宣講上帝的話語。<sup>100</sup> 在倫敦一次的講道中，潘霍華談及這方面的問題。<sup>101</sup> 他勸勉弟兄姊妹不要看宣講者(Verkündiger)，乃是留心宣講的內容 (Verkündigung)。弟兄姊妹要問的是：我們聽到的是上帝的福音本身，還是來自牧者個人的、隨意的思想？<sup>102</sup> 牧者從主領受的任務 (Auftrag des Herrn)，是以宣講上帝永恆的話語來服事教會。在會眾與教牧之間只存在耶穌基督。會眾跟隨的不是牧者本人，乃是耶穌基督——生命之道。<sup>103</sup> 上帝按 祂的時間和地點，透過牧者的宣講接觸人的內心，對人說話。上帝在人的話語中提醒人與安慰人，然而人的話語亦必須符合福音的真理 (die Wahrheit des Evangeliums)。當教牧按 聖經與福音的真理宣講，上帝的恩典便通過勸勉、督責、安慰、挑戰和鼓勵臨到聽道的人。這是一個奧祕 (das Geheimnis)。講道 (die Predigt) 是整個世界中最為獨特的話語。<sup>104</sup> 人為何感覺返教會是沉悶的？為甚麼劇場的節目比教會的講道更有趣味？潘霍華認為最主要的原因

<sup>99</sup> Green, *Bonhoeffer*, 131.

<sup>100</sup> 宣講是一個普遍性概念，當中包括講道、聖禮的執行與聖經的教導各種形式。

<sup>101</sup> 宣講於1933年10月22日，經文乃林後五20；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3-319。

<sup>102</sup>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4.

<sup>103</sup>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5.

<sup>104</sup>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5.

是，教會講太多錯誤的、次要的、屬人的事情和想法。<sup>105</sup> 當人的內心深處未被觸摸和挑戰，當人滿足於表面上的安逸，那就經歷不到上帝話語的真實與震撼。要挽回上帝話語的「趣味性」，教牧便要認真的宣講聖經和福音真理，而不是分享自己的思想和感受。此外，教牧亦要針對具體的處境，宣講上帝具體的吩咐。牧者不是宣講一些普遍、放之四海皆準的原則，乃是具體地宣講上帝的命令和吩咐 (Gebote)。因為對於我們，上帝恆常是「今天的」上帝。<sup>106</sup> 教牧需要針對當時真實的處境宣講上帝的吩咐，譬如在潘霍華的時代，教會需要具體地就應否參戰的問題宣講上帝的命令。<sup>107</sup> 除了政治問題外，教會的宣講亦要針對貧窮、失業、歧視及迫害等社會問題，因為基督通過鄰舍的訴求遇上我們，而教會亦有責任除去阻攔，為基督的來臨預備道路。要具體地針對處境宣講上帝的命令，教牧一方面要認識上帝在基督 啟示的旨意，另一方面也要對社會時事有所了解掌握。教牧要謙卑在上帝的話語前，亦要勇敢地、冒險地宣講上帝具體的命令。教牧不能畏首畏尾，因懼怕出錯而單單宣講普遍的原則和空洞的言詞。故此禱告是十分重要的。宣講必須在禱告的實踐與保護下進行。會眾要為教牧的職事祈禱，教牧也要為教會 體祈禱。<sup>108</sup> 這也是為什麼宣講是屬於教會 體的原因：

<sup>105</sup>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6.

<sup>106</sup> "Die Kirche darf also keine Prinzipien verkündigen, die immer wahr sind, sondern nur Gebote, die heute war sind. Denn, was »immer« wahr ist, ist gerade »heute« nicht wahr: Gott ist uns »immer« gerade »heute« Gott."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332.

<sup>107</sup> Bonhoeffer, *Ökumene, Universität, Pfarramt, 1931-1932*, 333.

<sup>108</sup> "Eine Gemeinde, die nicht für [das] Amt des Pfarrers betet, ist keine Gemeinde mehr. Ein Pfarrer, der nicht täglich für seine Gemeinde betet, ist kein Pfarrer mehr."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318.

教牧宣講的內容針對教會 體；教會 體亦在禱告中守望宣講的牧者。宣講是在教牧與會眾彼此為對方 (*für einander*) 的情況下發生的活動。無論教牧或會眾都必須意識到，「每個壞的講道都是一顆釘子釘在基督信仰的棺木上」。<sup>109</sup>

上帝的終極旨意是關乎於世界上落實基督的實在，故此教牧的終極關注也是落實基督的實在 (the actualization of the reality of Christ)。當然，這不是人的可能性。潘霍華非常肯定這點：基督的實在的落實不是靠人的努力，乃是靠聖靈的工作促成。然而這不是說落實的過程不需要人的參與和人的配合。假如教會是目標導向的 (purpose-driven)，那麼與基督一致便是教會惟一真正的目標。牧者不應追求成功的教會，因成功 (Erfolg) 並不是量度教會的指標，基督的十架才是。<sup>110</sup> 在這個大前題下，教牧必須致力塑造一個與基督的實在相符的聖徒 體 以替代性的愛建立起一個與他者、為他者的 體，在世上宣告、彰顯上帝的終極旨意。這個塑造過程主要是通過宣講對準個別位格的意志，而不是通過逼迫、高壓、利誘、煽動等各種不義的方法。此外，教會作為上帝其中一個任命 (mandate)，亦有責任讓其他的任命，如政府、工作和家庭明白上帝的旨意。教牧除了關心教會事務，亦要關注世俗的事務。教牧要宣講上帝的福音，亦要關注鄰舍的需要。教牧不應單關注教會的發展與自己的業績。教牧的關懷包含聖徒 體與世俗事務兩個層面，兩者透過基督的實在連接起來。故此，教牧倫理在與基督一致的情況下，有其內在性與公共性的面向。

<sup>109</sup> "Jede schlechte Predigt war ein Nagel am Sarg des christlichen Glaubens." 這句說話出自戲劇 一角 (Frau Karoline Brake) 的思想。這個戲劇乃潘霍華在獄中時寫的，見 Dietrich Bonhoeffer, *Fragmente aus Tegel*, Dietrich Bonhoeffer Werke 7 (München: Chr. Kaiser Verlag, 1994), 76-77。

<sup>110</sup> Bonhoeffer, *Ethik*, 75-78; Bonhoeffer, *London 1933-1935*, 400.

## 五 總結

本文嘗試就教牧倫理的角度看潘霍華的神學。從潘霍華的牧養生涯，我們看到他是一個關注倫理的牧者。綜觀潘霍華的神學，我們了解到他的「位格性 教會性」倫理觀是注重具體性地、 體性地回應他者的訴求。在這個倫理神學的基礎下，我們進一步明白牧者的角色與責任。牧養的職事是從上而下被設立的，以回應上帝的命令為中心。教牧必須與基督的實在一致，通過宣講上帝的話語塑造一個能見證上帝旨意的聖徒 體，並且帶領教會，與會眾一起關注社會問題，回應鄰舍的訴求。